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汝容
電話：02-7736-5676
電子信箱：lin77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524029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件計畫內容及說明會相關資訊各1份
(A09000000E_1152402928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2402928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合作實驗性課程計畫」徵件說明會及徵件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新世代社區大學發展，鼓勵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建立深度合作關係，同時加強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資源交流，本部依據「終身學習法」辦理旨揭計畫，期逐步形成可供本部作為後續推動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合作機制，或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依據。

二、旨揭計畫辦理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學校：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，並應尋求至少1所合作社區大學，共同參與計畫規劃與執行。

(二)執行期程：自核定日起2年。

(三)補助經費：每年度補助上限新臺幣200萬元為原則，惟應逐年提出申請，且得依合作社區大學校數或課程數酌增。

(四)合作事項及基本要求：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

1150016912 115/10/14

- 1、合作之實驗性課程（以下簡稱合作課程）：申請學校每學期應與社區大學開設至少3門合作課程，其中應有至少1門與社區大學之地方學（在地知識學）課程相關。
- 2、學分採認：合作課程應依申請學校校內相關行政程序辦理，開放申請學校在校生及合作社區大學學員修習，並提出學分採認之具體規劃。
- 3、教學場域：申請學校應不限時且無償提供至少3間符合條件之教室，供合作社區大學使用。
- 4、社區大學發展支持：申請學校應依資源及合作需求，協助合作社區大學辦理社區主題活動、社區大學講師培訓、社區大學職員增能等有助社區大學發展之事項。

(五)申請方式：請於115年11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1、登入本部「補助計畫申請審查管理系統」
（<https://lle.moe.edu.tw/grant/>），於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合作實驗性課程計畫」項下，依引導填復必要資訊，並上傳填妥之計畫申請書、合作同意書及合作社區大學基本資料表。
- 2、將經費申請表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正本各1份函報本部，並副知國立聯合大學「新世代社區大學發展計畫專案辦公室」。

三、為協助大專校院申請旨揭計畫，本部辦理徵件說明會；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會議時間：115年10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30分至中午12時。

(二)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；會議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z0Ev16>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有意願參與合作之社區大學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，至線上報名表單（<https://reurl.cc/1lq6X9>）填復相關資訊。

四、副本知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，請惠予轉知轄管社區大學，鼓勵其與大專校院合作，積極參與本計畫，並可參加徵件說明會。

五、未盡事宜，請洽詢國立聯合大學「新世代社區大學發展計畫專案辦公室」彭佳柔小姐（037-381648；nuu.cedu@gmail.com）或本部承辦人。

六、檢附旨揭計畫內容及說明會相關資訊各1份；另計畫內容已同步掛載於本部終身教育司「電子布告欄」（<https://reurl.cc/5b8KaG>），供各校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連江縣政府除外）（含附件）、國立聯合大學「新世代社區大學發展計畫專案辦公室」

